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  
號

承辦人：陳嵐瑩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5

傳真：(02)29698462

電子信箱：AL87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019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19828\_宜蘭縣113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施計畫.pdf、2019828\_宜蘭縣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(含換證)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辦理「113學年度精進計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—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、教學輔導教師(含換證)培訓研習」計畫各1份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鼓勵符合資格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3年10月11日府教輔字第11301696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：欲參與113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2、教學輔導教師(含換證)培訓研習：

(1)欲參與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(2)欲申請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換證(103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)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。

(3)對特定場次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培訓研習各場次辦理時間、方式、主題及地點：請參閱附件研習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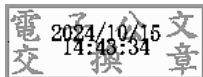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注意事項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本計畫研習須全程參與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
三、參與外縣市研習者，請自行留存參與證明於後續認證期間上傳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本計畫承辦人林昶晏小姐，電話為(03)933-2978分機12，E-mail為lwyan106@mail.e-land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